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 〔第 26/2020 號〕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打纜前地 11-07-21-019-002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鑒於房屋局在實地審查中，發現編號 11-07-21-019-002 木屋已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，為此，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於報章刊登第 9/2020 號通告，要求上述木屋之佔用人及其他人士，在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由於在指定的期限內上述人士並沒有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e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第 0560/DHP/DFHP/2020 號建議書所作之批示，上述木屋之佔用人及其他人士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相關人士承擔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2020 年 7 月 21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